

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易字第 2658 號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19 日

裁判案由：詐欺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0年度上易字第2658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薛詩美

選任辯護人 呂錦峯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琮偉

林佳慧

林玲慧

上列三被告共

同選任辯護人 葉繼升律師

被告 黃則成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之5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6樓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易字第1號、第2號，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上午10時40分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蔡聰明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吳麗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懿庭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0 日